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劉兆勛

電話：04-2228-9111~23205

電子信箱：a3930929@taichung.gov.tw

40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1811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發布令、條文及公告等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處將發布令、條文及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盧秀燕

測量科 收文:109/08/03



161090029828 有附件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181140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

市長 盧秀燕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1811403號  
附件：



主旨：修正「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三、法規全文，如附件。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事宜，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六四二七號令發布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現經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費基準及檢視條文及名稱之適用性，爰修正之，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列訂定法源依據，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執行機關，後續條文並無使用機關簡稱，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現行土地界標申購，申請人毋須填具申請書，爰予刪除原第三條、第六條。
- 五、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收費基準，考量土地界標之成本及因應不同土地表面適用需求，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由二種修正為四種，並新增附表說明規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配合原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刪除，其後條文條號予以調整及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u>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u>   | 臺中市土地界標申購及收費辦法   | 配合有關申購規定之刪除，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u>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土地界標申購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增列本標準之法源依據，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u>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增列本標準之執行機關，配合法制部分文字修正。   |
|  | 第三條 申購土地界標，應填具申請書向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購。   | 一、 <u>本條刪除。</u><br>二、關於土地界標申購，申請人毋須填具申請書，爰予刪除。   |
| 第三條 申請土地複丈併同購買土地界標者，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  | 第四條 申請土地複丈併同申購土地界標者，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  | 一、部分文字修正。<br>二、條次調整。   |
| 第四條 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br>一、鋼片界標每組新臺幣五元。<br>二、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br>三、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三十元。<br>四、大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br>前項土地界標種類之規格如附表。<br>第一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歸入市庫。 |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購之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br>一、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五元。<br>二、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br>前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歸入市庫。 | 一、考量土地界標之成本及因應不同土地表面適用需求，種類及收費標準由二種修正為四種，部分文字修正。<br>二、詳列土地界標種類之規格，修正第二項並新增附表。<br>三、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部分文字修正。<br>四、條次調整。 |
|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 一、 <u>本條刪除。</u><br>二、配合刪除第三條，已無需相關書表格式，爰予刪除。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一、部分文字修正。<br>二、條次調整。   |

## 臺中市土地界標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第三條 申請土地複丈併同購買土地界標者，得申請地政事務所於排定複丈日期代送界標至會同地點。

第四條 土地界標種類及收費標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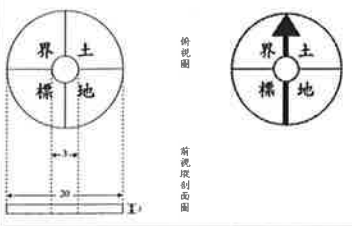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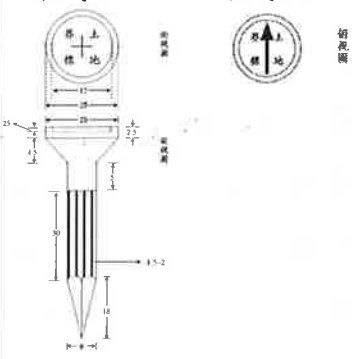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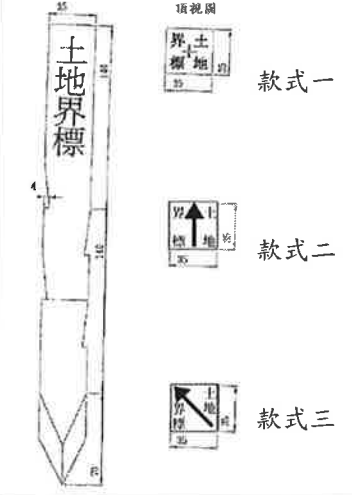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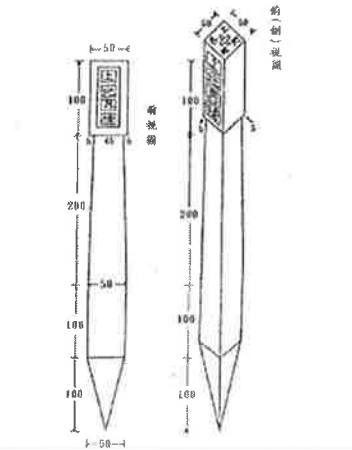
- 一、鋼片界標每組新臺幣五元。
- 二、鋼釘界標每支新臺幣十元。
- 三、小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三十元。
- 四、大塑膠界標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

前項土地界標種類之規格如附表。

第一項收入應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歸入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土地界標規格表

| 界標種類  | 界標圖說   | 界標規格   | 適用範圍                     |
|-------|--|--|--------------------------|
| 鋼片界標  | <p>款式一                      款式二</p>   | <p>一、材料：釘子(鋼)、釘套(不鏽鋼)。<br/>                     二、顏色：鐵灰色。<br/>                     三、尺寸：不鏽鋼帽厚度二毫米，孔徑三毫米為原則；鋼釘長不短於二十毫米。</p> | <p>水泥或硬質地面、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p> |
| 鋼釘界標  | <p>款式一                      款式二</p>  | <p>一、材料：鋼，硬度五七度至六三度。<br/>                     二、顏色：鐵灰色。<br/>                     三、尺寸：釘長六十毫米；釘帽厚度二點五毫米，直徑二十毫米。</p>         | <p>柏油或硬質地面、建築物或固定工作物</p> |
| 小塑膠界標 |                                     | <p>一、材料：PE 塑膠。<br/>                     二、顏色：紅色。<br/>                     三、尺寸：長(三百五十毫米)*寬(三十五毫米)*高(三十五毫米)。</p>            | <p>泥土地面</p>              |
| 大塑膠界標 |                                     | <p>一、材料：PE 塑膠。<br/>                     二、顏色：紅色。<br/>                     三、尺寸：長(五百毫米)*寬(五十毫米)*高(五十毫米)。</p>                | <p>泥土地面</p>              |